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聖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吳政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072號、113年度偵字第320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共肆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宣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事 實

一、A O 4、A O 1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彈頭(小胖、蛋頭)」(下稱「彈頭」)之人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與「彈頭」、A O 1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彈頭」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黃吸舔_420 草地狀元」帳號，散布販賣毒品之訊息，適員警於網路巡邏發現有異，喬裝買家與其攀談，並約定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價格，購買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0包；A O 4復依「彈頭」指示，於不詳時間將10包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在高雄市○○區○○路00號交予A O 1；A O 1則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凌晨0時31分許，在臺南市○區00號全家北園門市，以店到店之寄貨方式，寄出上述10包咖啡包至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全家超商東方門市。嗣喬裝買家之員警於113年2月27日17時58分許前往上開門市領取前揭包裹，扣得含有4-甲基甲基

01 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0包，因佯裝買家之員警無買賣真意而
02 未遂。

03 二、A O 4 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硝甲西洋、25B-NBOMe分別屬毒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依法不
05 得意圖販賣而持有，竟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
06 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7日1
07 0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拷潭路某處，向「彈頭」取得含甲
08 基安非他命、硝甲西洋成分之哈密瓜圖案咖啡包18包，及含
09 25B-NBOMe成分之淡橘黃色橢圓形錠劑120顆，再於113年3月
10 7日22時3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將上述咖啡
11 包及錠劑交付予A O 1，共同意圖販賣而加以持有，至A O
12 1於113年3月10日為警查獲時止。

13 三、A O 4 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卡西
14 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
15 賣，竟仍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以營利之
16 犯意，於113年3月9日23時38分許，自高雄市○○區○○○
17 路00000號(空軍一號高雄總站)，將含上開成分之全白圖案
18 咖啡包100包以1萬1,400元(含400元運費)寄送販賣予A O
19 1。

20 四、A O 4 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
21 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25B-NBOMe、氯甲基卡西酮均
22 屬第三級毒品，硝西洋屬第四級毒品，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
23 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
24 不詳時間向「彈頭」取得綠色藥錠20粒(含微量甲基安非他
25 命、硝甲西洋、愷他命、25B-NBOMe、硝西洋等成分)、紅色
26 圓形錠劑10粒(含甲基安非他命、硝西洋、2-Amino-5-nitro
27 benzophenone等成分)、含有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之RS
28 包裝圖案咖啡包20包及mini圖案咖啡包28包，伺機販售予他
29 人牟利，而持有至113年5月29日為警查獲時為止。

30 理 由

31 壹、程序方面：

01 本判決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A
02 O 4、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03 （本院卷第87、184頁），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
05 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6 當，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均有
07 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
08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
10 據。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14 184頁），核與證人A O 1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情節相符，
15 並有113年3月7日、同年月9日之現場面交毒品之監視器影像
16 暨截圖、被告手機內容蒐證照片、被告銀行帳號(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0000)之申登人資料及金流明細、警方與
18 「黃吸舔_420草地狀元」（即「彈頭」）之通話內容譯文、
19 全家便利商店貨件明細資料、113年2月23日全家便利商店監
20 視器畫面截圖、6479-EU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A O 1確認
21 A O 4所寄出之毒品咖啡包裹外裝袋、文山第二分局執行誘
22 捕偵查網路蒐證截圖（含販賣廣告、警方與「黃吸舔_420草
23 地狀元」間之對話紀錄）、A O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3年3月10日搜索扣押筆錄、扣
25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A O 1）、高雄
26 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3年5月2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7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被告）附卷為憑，並
28 有本案及另案扣案如附表二、三所示毒品暨如附表二、三所
29 示之鑑定報告可憑。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30 堪以採信。

31 (二)按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臨以嚴刑，惟毒品仍無法禁絕，其

原因實乃販賣毒品存有巨額之利潤可圖，故販賣毒品者，如非為巨額利潤，必不冒此重刑之險，是以有償交易毒品者，除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利之意思而為，概皆可認其係出於營利之意而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87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毒品並無公定之價格，不論任何包裝，均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雙方間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之評估等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惟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但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則同一。關於事實欄一、二部分，徵之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其幫助販賣毒品所得，即其向黃吸舔購買毒品咖啡包之價差等語（偵一卷第13頁），再於偵訊中供承：暱稱「黃吸舔_草地狀元」之人都是利用我跟他買比較便宜，利用我去跟A O 1 交易等語（偵一卷第149頁），可知其與「彈頭」、A O 1 共同販賣毒品及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係為獲得能以較低價格向「彈頭」購買毒品之價差利益，自係基於營利意圖而為。至於事實欄三部分，被告於偵訊中供承：我寄100包毒品咖啡包去臺南給A O 1 收，這一次是A O 1 自己跟我聯絡買的，A O 1 匯款11,400元到我帳戶，其中400元是郵寄費用等語（偵一卷第148頁），並有證人A O 1 於警詢中之供述、被告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佐（偵一卷第96頁、偵二卷第108頁），可知被告確有收取上開價金。又關於事實欄四部分，被告於警詢中供承：扣案如附表二所示毒品為我所有，毒品部分是我自己使用，朋友要跟我買的話，我也會賣他等語（偵一卷第10頁）。苟非有利可圖，被告當無甘冒遭重刑追訴之風險，其與A O 1 或其欲出售毒品之朋友並非至親，苟無利潤可圖，衡情應不至於甘冒遭查緝法辦重罪之風險，無故販賣毒品予他人。堪認被告本案所為，均具有從中牟取利益之營利意圖。

(三)另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辯稱：被告於事實欄一係基於販賣第三

01 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所為，並非基於直接故意等語。惟觀諸
02 被告於警方詢問：「你是不是與黃吸舔、A O 1 共組販毒集
03 團，由黃吸舔交易、提供貨源，而你係小蜜蜂角色，幫他運
04 送毒品至買家。」時，答稱：「我不是販毒集團，但我有幫
05 黃吸舔轉運毒品給買家。」等語（偵一卷第13頁）。復參以
06 被告於偵訊中供承：暱稱「黃吸舔_草地狀元」之人都是利
07 用我跟他買比較便宜，利用我跟A O 1 交易等語（偵一卷第
08 149頁）。可見被告已明確知悉「彈頭」係在從事販賣毒品
09 交易，卻仍為圖向「彈頭」購買價格較便宜之毒品，遂依
10 「彈頭」指示交付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予A O 1，以此方式轉
11 運毒品予買家，共同進行毒品交易，已屬明知且有意使其發
12 生之直接故意，尚非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13 之間接故意。是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辯解，難認可採。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5 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混合2種以上之
18 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
19 分之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定有明文。該項規定
20 所稱「混合」，指將二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如置於同一
21 包裝）致無從區分而言。另該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
22 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合2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應依最
23 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查被告與
24 「彈頭」、A O 1 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附表三編號2所示毒
25 品及其販賣予A O 1 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毒品（僅其中100
26 包），以及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毒
27 品，均檢驗出含有二種以上毒品成分如附表二編號3至4、附
28 表三編號2、4「檢驗結果」欄所示，故均有前開規定之適
29 用。

30 (二)核被告所為，就事實欄一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31 條第6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就事實欄

二部分，係犯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三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就事實欄四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2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於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三)被告與「彈頭」、A O 1 間，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及第三級毒品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事實欄二、四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五)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1.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其刑部分：

(1)被告就事實欄二、四所示意圖販賣而分別持有如附表二編號3、4及附表三編號2所示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行為，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01 (2)被告就事實欄三所示販賣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第三級毒品而
02 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其中100包)予A O 1之行為，應依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
04 定刑，並加重其刑。

05 2.被告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
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726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2
08 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前案)，並與另案
09 合併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205號裁定應執
10 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11年3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1 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05至212頁)。
12 是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13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審酌被告前案罪質與本件並不相
14 同，且係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而非實際入監服刑，又前案執行
15 完畢日期已距本案犯罪時間約為2年，尚難認被告對於刑罰
16 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爰均不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

17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說明：

18 (1)事實欄一、三、四部分，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19 2項減輕其刑：

20 被告對於事實欄一、三、四所為犯行，於偵查中、本院審理
21 中均自白犯罪(偵一卷第9至15、147至149頁、本院卷第184
22 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2)事實欄二部分，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

24 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辯稱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犯行，於偵查
25 中、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6 2項規定予以減輕等語。惟按於毒品案件，行為人營利之意
27 圖，於從事販賣毒品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犯罪，均屬重
28 要構成要件事實，如業於偵查中就卷存證據資料訊(詢)問
29 其故，行為人未供認營利之意圖，或根本否認其事，即難認
30 其已經自白犯罪，與該等事實或證據資料嗣經檢察官以販賣
31 毒品未遂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罪名起訴，或法院論斷之

罪名如何，均無相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23號判決意旨參照）。關於事實欄二被告與A O 1、「彈頭」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哈密瓜圖案咖啡包18包及含25B-NBOMe淡橘黃色橢圓形錠劑120顆部分，檢察官於偵訊中就此部分詢問被告：「你之前在警詢說A O 1於113年3月7日22時35分，在光武路25號旁的夾娃娃機店，說叫你幫他向『黃吸舔』買150包毒品咖啡包，他給你現金現金1萬6,500元，但是A O 1曾經在警詢時針對剛才所述的時間地點，他說你是拿哈密瓜粉18包、鴛鴦錠120顆給他，這兩種講法哪個接近事實？」時，先答稱：「那天我拿鴛鴦錠是退還給他，但我不清楚有幾顆，並拿哈密瓜粉給他，我不清楚有幾包」、「（當初購買的數量？）200顆鴛鴦錠、50包哈密瓜粉，退還的原因是跟當初講的藥效不一樣。」等語。再於檢察官就其與A O 1於上開時、地碰面、為何交付毒品予A O 1之原因等事實詢問被告時，被告分別答稱：「（檢察官：你當初在警局為何說是A O 1用1萬6,500元購買150包毒品咖啡包？）當初在警詢做筆錄時，警察是以為我變賣毒品給A O 1，但我在警局這樣講是我跟警察說明我沒有變賣毒品給A O 1，是我跟A O 1購買毒品。」、「（針對哈密瓜粉18包、鴛鴦錠120顆，A O 1說『黃吸舔』叫他跟『兔王』拿來販售，為何與你所述原因不同？）要問A O 1不是問我。」等語（偵三卷第163至165頁），亦即被告係於偵查中供稱其交付上開毒品予A O 1之原因係因藥效不同而退還毒品予A O 1，更否認其與A O 1、「彈頭」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附表三編號2、3所示毒品之營利意圖，依上開說明，尚難認被告已於偵查中就事實欄二部分自白犯罪，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被告與其辯護人上開所辯，即非可採。

4. 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之減輕：

被告於本案事實欄一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係員警於網路巡邏時，發覺暱稱「黃吸舔_420 草地狀元」之人對不特定人

傳送販賣毒品之訊息後，佯裝買家而與暱稱「黃吸舔_420
草地狀元」之人聯繫，因佯裝買家之員警自始無購買毒品之
真意，事實上不能完成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此部分犯行當止
於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5.查被告於事實欄四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於
偵查時、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本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事實欄四所示犯行因想像競合犯之
關係而從一重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
毒品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雖未形成處斷刑之外
部性界限，惟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
旨，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
其刑事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附此敘明。

6.本案無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適用：

被告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
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
上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等犯行，關於事實欄一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項、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事實欄二部分，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其刑；事實欄三、四部分
均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其刑，再均依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復衡諸被告於113年2
至5月間短期內即經查獲本案多起犯行，且就事實欄一部
分，被告與A 0 1、「彈頭」僅是因警察實際上無購買之真
意，始未生毒品擴散之結果；事實欄二、四部分，被告與A
0 1、「彈頭」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及被告自己意圖販賣而
持有之毒品數量非少；事實欄三部分，被告出售予A 0 1之
毒品咖啡包高達100包。是以，被告所為對社會秩序之危害
非微，尚難認被告本案所為犯行，經依上開規定加重、減輕
後所量處之處斷刑下限，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
有情輕法重或情堪憫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況，自
均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01 7.綜上，關於事實欄一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依毒品
02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刑法第25
03 條第2項未遂減輕其刑部分，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04 關於事實欄二所示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
05 種以上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其
06 刑。關於事實欄三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
07 犯行、事實欄四所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
08 以上毒品犯行，均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其
09 刑，再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依刑
10 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其刑後再減輕之。

11 (七)量刑：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造成諸多社會
13 問題，並危害國民之身心健康，其為圖賺取不法利益，竟販
14 賣毒品予他人，致使毒害蔓延，對社會所生危害程度非輕，
15 自應予嚴加非難，兼衡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與「彈頭」
16 A O 1 間之分工關係，而本案事實欄一、三販賣金額及數量
17 尚與大、中盤毒梟有別，且事實欄四想像競合之輕罪尚有毒
1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適用。復衡以被告
19 就事實欄一、三、四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認被告應有悔
20 改之情；就事實欄二部分，雖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於本院終
21 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前曾犯偽造文書罪、不能安
22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偽造有價證券罪之素行(見被告法
23 院前案紀錄表)、品行及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學經
24 歷、工作情形、婚姻狀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96
25 至197頁)；復參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量刑之意見等
26 一切情狀，對被告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
27 儆。

28 (八)定應執行刑：

29 本院考量被告本案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共同意圖販
30 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販賣第三級毒
31 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

01 合二種以上毒品罪等4罪，均係於113年2月底至5月間所犯，
02 時間、罪質尚屬相近；並審酌被告販賣金額、意圖販賣而持
03 有之毒品數量、上述整體犯行所呈現之被告人格、犯罪傾
04 向、應罰適當性，復審酌本院就被告附表一各編號犯行所諭
05 知之宣告刑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5年2月，宣告刑總和為15
06 年，並綜合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所生痛苦
07 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被告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
08 性、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
09 空間之密接程度、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認就附表一各
10 編號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6月，應屬適當。

11 三、沒收：

12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13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14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
15 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物，經鑑驗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成
16 分，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
17 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沒收銷燬之。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
18 袋或容器，與內含之毒品殘渣，客觀上難以析離，亦無析離
19 之實益，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一併宣告沒收銷燬。至因
20 檢驗需要取用滅失部分，已不存在而無庸宣告沒收。

21 (二)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
23 驗後，均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管制之第
24 三級毒品成分，而屬法律上禁止持有之違禁物，不問屬於被
25 告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而盛裝
26 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亦與內含之毒品殘渣，客觀上難以析
27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第三級毒品，一併宣告沒
28 收。至因檢驗需要取用滅失部分，已不存在而無庸宣告沒
29 收，附此敘明。

30 (三)再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
31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1 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亦有明文。扣案
02 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手機，為被告用以聯繫本案販賣及意圖
03 販賣而持有毒品犯行所使用，據其供陳明確（本院卷第89
04 頁），係供其本案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所用之物，應
0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
06 否，為沒收之宣告。

07 (四)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08 1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事實欄三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
09 二種以上毒品予A O 1犯行，被告販賣毒品所得為11,400
10 元，爰依上開規定於被告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販賣第三級毒
11 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事實
13 欄一、二部分，被告雖稱「彈頭」會以較低價格出售毒品予
14 被告，然就本案事實欄一所示販賣毒品、事實欄二所示意圖
15 販賣而持有毒品犯行，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受有任何報
16 酬，且事實欄一所示販賣毒品犯行亦止於未遂，事實欄二、
17 四所示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犯行，均尚未著手於販賣行
18 為，是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難認被告有因本案事
19 實欄一、二、四所示犯行而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情事，自無
20 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五)另A O 1為警查扣如附表三所示毒品，業經查扣於A O 1另
22 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中乙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114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判決附卷可查，自不在本案予以沒
24 收，附此敘明。

25 (六)至本案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罪行為具有關聯
26 性，故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

31 法官 黃偉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竣凱

附表一：

編號	事實欄	主文欄
1	事實欄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A O 4 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
2	事實欄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A O 4 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
3	事實欄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三)	A O 4 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四 (起訴書犯罪事實四)	A O 4 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7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附表二：被告扣案之物品

編號	扣押物品及數量	鑑驗結果	沒收(銷燬)與否
1	RS包裝圖案毒品咖啡包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9日0000000000號鑑定書：毒品純質	沒收。

	20包	淨重換算表：抽檢2包，經檢視均為黑色包裝，抽檢其中1包檢視內含橘黃色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1%，總毛重54.63公克，總淨重33.83公克，推估純質總淨重為3.72公克（偵一卷第211至215頁）。	
2	mini圖案毒品咖啡包28包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9日0000000000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抽檢2包，經檢視均為藍色包裝，抽檢其中1包檢視內含橘黃色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純度約9%，總毛重65.88公克，總淨重42.36公克，推估純質總淨重為3.81公克（偵一卷第211至215頁）。	沒收。
3	綠色藥錠20粒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9日0000000000號鑑定書：檢出含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25B-NBO Me、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洋，總淨重23.28公克，鑑驗後餘重22.16公克（偵一卷第211至215頁）。	沒收銷燬之。
4	紅色圓形錠劑10粒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紅色圓形錠劑9粒及碎塊，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四級毒品硝西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2-胺基-5-硝基二苯酮等成分，淨重1.6070公克，驗餘淨重1.5136公克。硝西洋純度為3.7%，純質淨重0.0595公克。2-胺基-5-硝基二苯	沒收銷燬之。

01

		酮純度低於1%，不計算毒品之純質淨重（偵一卷第185頁）。	
5	KOPI CLENG 名稱咖啡包 1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未檢出毒品成分，檢出咖啡因，紅褐色包裝，內含褐色粉末，檢驗前毛重21.53公克、鑑餘淨重16.25公克（偵一卷第211至215頁）。	不予沒收。
6	天然草藥咖啡包1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未檢出毒品成分，檢出咖啡因，褐/綠色包裝，內含灰褐色粉末，檢驗前毛重16.90公克、鑑餘淨重6.22公克（偵一卷第211至215頁）。	不予沒收。
7	行動電話iphone12		沒收。
8	行動電話iphone13		不予沒收。

02 附表三：A 0 1 另案扣案與本案相關之毒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
03 14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
04

編號	扣押物品 及數量	鑑驗結果
1	咖啡包 10 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3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淡黃色粉末10袋，毛重23.0190公克，淨重13.0830公克，鑑驗後餘重13.0798公克（偵二卷第77至78頁）。

01

2	哈密瓜圖案咖啡包18包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9日0000000000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抽取1包鑑定，取0.81公克鑑定用罄，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等成分，純度低於1%，均為白色包裝，總毛重58.75公克，總淨重42.73公克（偵二卷第93至95頁）。
3	淡橘黃色橢圓形錠劑120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檢出第三級毒品25B-NBOMe成分，淡橘黃色橢圓形錠劑120粒（其中3粒不完整），淨重56.2430公克，餘重55.1600公克（本院卷第203頁）。
4	全白圖案咖啡包127包（其中100包為被告於事實欄三所販賣予A0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9日0000000000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抽取1包鑑定，取0.85公克鑑定用罄，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卡西酮成分，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3,4-亞甲基雙氧-N-乙基卡西酮純度約1%，內含紫色粉末，推估127包之純質淨重分別為11.76公克、1.96公克，重量為290.06公克（偵二卷第93至95頁）。

02

附件：卷宗代號對照表

03

卷證標目	簡稱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416號卷	偵一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939號卷	偵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072號卷	偵三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073號卷	偵四卷
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號卷	本院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